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
代　理　人　張君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本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除經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109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夔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本票附表：						109 年度除字第54號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擔當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 票 號 碼	備考
1.	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西壢分行	91年2 月19日	92年5月10日	5,879,136元	KD0000000	